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2號

上訴人 百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坤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曹烈炳、曹明瑛、王麗猜、曹洛婕、王美麗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6萬4,0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6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芝箴